

《登科记考》“光宅二年进士试策”辨略

陈 飞

唐“以文取士”，进士为其重要科目，试策为其重要试项^①。然而传世的唐代进士试策文书甚少，完篇（策问文与相应对策文均完整无缺）者尤为难得。徐松《登科记考》（以下简称《记考》）卷三“光宅二年”条，先录“策进士问”五道，其后记曰：“进士及第二十二人，再取五人。”下列“吴师道”等及第人姓名，其后又录“吴师道对策”五道（限于篇幅，策问及对策原文不录）^②。按《记考》的体例，显然是以“吴师道”的五道对策为“进士试策”。此若无误，则为“进士”试策文之完构，堪称珍贵。然而徐松的认定和收录未必妥当，兹略为辨正如下。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这五道试策文（包括策问及对策，下同）俱见于《文苑英华》卷四八二“方正”门下，题为《贤良方正策》，各道策问与对策之对应关系及先后次序、文字表述等，与《记考》所录略同^③，盖即徐松所据。然《英华》另有“进士策问”门，并未收此五道策问。又，这五道试策文亦为《全唐文》所收，编入卷二百六十“吴师道”名下，题作《对贤良方正策 第一道》，其次序、文字亦与《英华》略同^④。可见《英华》及《全唐文》皆不以其为“进士”试策。

“贤良方正”在唐代是传统而重要的制举（选）科目之一，制举与常科（如进士、明经）在立义和体制上多有不同，其主要区别在于：制举是“天子”求“贤”，是皇帝向“贤能”者询访治道，为“君臣”之间的讨论，所取为“非常之才”；而常科是“主司”取“士”，是“主司”对“举子”的测量观察，为“官民”之间的考试，所取为“通常之才”。这种明显不同的关系和义理体现在试策文本的制作上，则制举考试的策问必须以“天子”口吻和姿态出之，其对策则必

①唐代取士各科几乎无不试策，而且往往唯有试策，最为所重。详见拙著《唐代试策考述》，中华书局，2002年。

②[清]徐松：《登科记考》卷三，中华书局赵守俨点校本，1984年，第77-83页。

③[宋]李昉等：《文苑英华》，中华书局影印宋残本补配明本，1966年，第2461-2464页。

④[清]董诰等：《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年，第2641-2643页。陈飞按：题中“对贤良方正策”为全文之总题，“第一道”应另行为第一道策问及其对策之题。

须以“臣”的姿态和口吻应之。在表达时,制举策问必须用“朕”、“朕闻”之类字样,其对策则必须用“臣”、“臣闻”之类字样^①。就上述五道策问文来看,其称制辞、导问语、问题语以及促对语等,无不符合制举策问的体制和文体要件,尤其是“明言政要,朕将亲览”、“朕闻”、“以副求贤之旨”、“以副虚襟”以及“何君可以为师范,何代可以取规绳?迟尔昌言,以沃虚想”等等,皆为天子所专用而为制举所特有;而吴师道的五道对策,则谨守“臣”体,皆以“臣闻”相应,再三颂美“陛下”,自称“微臣”,谦己献忠,“臣”态可掬。合其策问与对策而观之,其“君臣”之间上下应和,各得其体,可谓是典型的制举试策。

这种“君臣”关系及其相应文体表征通常不能出现在进士试策文中。而且唐代进士试策还有特定的“内容”要求,《唐六典》云:“(进士)旧例帖一小经并注,通六已上;帖《老子》兼注,通三已上,然后试杂文两道,时务策五条。开元二十五年,依明经帖一大经,通四已上,餘如故”^②。这里的“旧例”当为开元二十五年(737)以前之制。唐人封演云:“(进士)策问五道,旧例:三道为时务策,一道为方略,一道为徵事。近者,方略之中或有异同,大抵非精博通赡之才,难以应乎兹选矣”^③。这一“旧例”亦适用于“光宅二年”。大抵说来,“时务”是当前紧迫的现实问题^④;“方略”属治国安民的大政方针;而“徵事”则与历史问题相关。三者在五道试策中的分配:三道时务策,一道方略策,一道徵事策。执此以观,《记考》所录五道试策文与此“旧例”亦不甚相合,宏观泛论较多,“时务”性不强。《英华》卷四八二在收录此五道试策时,于第一道下注云:“后篇题作《理政》”^⑤;第二道下注云:“后篇题作《求贤》”;第三道下注云:“后篇题作《祥瑞》”;第四道下注云:“后篇题作《五运》”;第五道下注云:“后篇题作《历代帝王为理》”。这五个“题作”正是对试策“内容”的概括,与上述进士试策的“内容”要求颇异其趣,而在制举试策中则较为常见。

以徐松的学识,应不难看出这五道试策文在体制和内容上与制举相合而与“进士”不符,何况还有《英华》与《全唐文》的先证在,尤其是《全唐文》,

①可参拙文《唐代试策的形式体制——以制举策文为例》,《文学遗产》2006年第6期。

②(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注文,中华书局陈仲夫点校本,1992年,第109页。

③(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三《贡举》,中华书局赵贞信校注本,2005年,第17页。

④唐代进士的时务策,在“内容”上往往有具体的现实问题指向,在行文上则多用“今”、“近者”等表述。

⑤此注原在“贤良方正策”题下,实应在“第一道”之下。所谓“后篇”是指《英华》自卷四九四以下按“主题”所编录之策文(此前主要是按“科目”)。可能是为了避免重复,“后篇”仅列题目,并在题下小注说明“前篇”所在卷次,而在“前篇”之末则有“附言”,交待所在“后篇”之卷次及删削等。而在卷四九六《政化》门下列有《理政》题,下署“吴师道”,题下注云:“见四百八十三卷题作贤良方正策”(按此“四百八十三”应作“四百八十二”)。其他四道的“后篇”分别见于卷五〇二、卷五〇〇、卷五〇〇、卷四九四。

其“吴师道”之“贤良方正策”标题赫然，徐松作为《全唐文》主编之一，不应视而不见，故其认定“进士”试策，当有其据。

徐松的一个重要根据是《摭言》的记载，《记考》于“吴师道”名下考云：“状元，见《玉芝堂谈荟》。《文苑英华》注：‘一作吴道古。’《摭言》：‘吴师道等二十七人及第。敕批云：略观其策，并未尽善。若依令式，及第者惟只一人；意欲广收其才，通三者并许及第。’”检《英华》，未见有“一作吴道古”之注文，可能是徐氏的误记。“吴道古”之名，见于《太平广记》卷一百七十八《贡举》一《试杂文》云：“垂拱元年，吴道古等二十七人及第”，注云：“出《摭言》”^①。按《英华》、《广记》同为李昉主编，《广记》又系据《摭言》，而《摭言》并无“吴道古”之名，看来这可能是一个连环的误记：即《广记》误将《摭言》的“吴师道”记为“吴道古”，而徐松又将《广记》所误记的“吴道古”误记为《英华》注，于是“以讹传讹”，便有了“吴师道”和“吴道古”二名。然则徐松以此二名为一人，是据《摭言》而以“吴师道”为实有，而“吴道古”无其人。可是徐松以“吴师道”为“状元”，却是根据《玉芝堂谈荟》；而在《玉芝堂谈荟》中，此“状元”原为“吴道古”，该书卷二“历代状元”下云：“唐宋以来状元科第姓名可考者……武后垂拱元年状元吴道古。”^②似非无据。故“吴道古”其人，似亦不宜断然“抹杀”。而徐松遗“吴道古”之名取其“状元”之号，也不能说是很妥当的做法。

“吴师道”、“吴道古”之外，还有“吴道师”之名。上引《记考》文后赵守俨校云：“《元和姓纂》卷三、《郎官考》卷八作‘吴道师’”^③。检《元和姓纂》“吴”姓，云：“【渤海】芮后。齐道州别驾安诞，居邺县。五世孙道师，唐吏部侍郎……”岑仲勉校云：“五世孙道师唐吏部侍郎《摭言》一：‘垂拱元年，吴师道等二十七人及第。’《文苑英华》注，‘一作吴道古’，当即此人。景云三年，师道官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见《全文》九八八《浑仪铭》”^④。又《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之“吴道师”，考云：“《元和姓纂》（十一模）：齐道州别驾吴安诞五世孙道师，唐吏部侍郎。《文苑英华》（四百八十二）有吴道师《对贤良方正策》五道。”^⑤《唐摭言》（一）：垂拱元年，吴师道等二十七人进士及第。后敕批云：略观其策，并未尽善。若依令式及第者，唯祇一人，意欲广收其才，通三者并许及第。《开元占经》（一）：景云三年，奉敕重令修造浑仪，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吴师道等首末共营，各尽其思，至先天二年岁次赤奋若共

①（宋）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61年，第1324页。

②（明）徐应秋：《玉芝堂谈荟》。

③《登科记考》卷三，第80页。

④（唐）林宝：《元和姓纂》卷三《十一模》，中华书局岑仲勉校记本，1994年，第285页。

⑤陈飞按：此条可能系劳、赵误记，《英华》作“吴师道”而非“吴道师”。

成”^①。看来情形可能是这样：先是徐松将其所误记之《英华》注之“吴道古”同于《唐摭言》所记之“吴师道”；其后劳格、赵钺又将《唐摭言》之“吴师道”同于《元和姓纂》之“吴道师”及《开元占经》所记之“吴师道”；其后岑仲勉便将“吴道古”、“吴师道”、“吴道师”三者“坐实”为一人，如此不断“进步”，“吴师道”便“当仁不让”了。然则劳、赵、岑氏可能是受了徐氏的影响（岑氏所谓“《文苑英华》注：‘一作吴道古’”，可能系沿袭徐氏的“误记”），但从行文上看，徐氏、劳氏主要是列举材料，尚有“述而不作”之意，而岑氏的“当即此人”，则是直言明断了。

然则三“吴”究竟是否为一入？由于缺乏更直接而有力的证据，现在还很难断定。诚然“吴道古”、“吴师道”、“吴道师”三者易致误记，但何以必定为同一人？何以必定不是三人或二人？即就上述所举文献材料来看，《开元占经》所记“吴师道”与《元和姓纂》所记之“吴道师”，似不应为同一人。因《开元占经》成书较早，其文云：“……自景云三年，奉敕重令修造。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将作少监杨务廉与银青光禄大夫行太史令瞿昙悉达、正议大夫行太史令李仙宗、试太史令殷知易、荆州都督兼秘书监兼右卫率薛玉、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吴师道、正议大夫行秘书少监阎朝隐等，首末共营，各尽其思。至先天二年岁次赤奋若成。其铭曰……”^②。《开元占经》成书约在开元十七年（729）以前^③，去景云三年（712）不远。景云三年尚官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的“吴师道”，与《开元占经》作者瞿昙悉达前后相接，可能有过一段并世同时，甚至可能相识并共事玄宗。故悉达所记“吴师道”其人其事，应可信据。据《唐六典》，银青光禄大夫为从三品，秘书监亦从三品，以通常情况推算，官至如此品位，须有较好的“出身”和相当的年资。故此“吴师道”若为垂拱元年对“贤良方正”策及第之“吴师道”的话，假定其对策时二十多岁，至景云三年则五十多岁，其出身和年资大致相当；假定其寿至七十岁，则犹得见《开元占经》成书，并应为悉达所熟识。故此，在没有新的力证的情况下，不妨依此假定，即这两个“吴师道”为同一人，亦即垂拱元年对“贤良方正”策者。《元和姓纂》所记之“吴道师”，则不宜遽定为“吴师道”之讹误（以为无其人）。据林宝《元和姓纂自序》，该书成书于元和七年（812），是较为可靠的早期文献，而所记官居“吏部侍郎”之“吴道师”之名，本见于唐人《郎官石柱题名》，此石柱题名初刻于开元二十九年^④，是更早的石刻文献，故其记应为可信。又据《唐六典》，司勋员外郎为从六品上，可见此“吴道师”与上述之“吴师道”相差较多，不可能

①（清）劳格、赵钺：《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八《司勋员外郎》，中华书局徐敏霞、王桂珍点校本，1992年，第406页。陈飞按：括号内原为小字注。中间空格原有。

②（唐）瞿昙悉达：《唐开元占经》卷一《天地名体》之《天体浑宗》。

③据《唐开元占经》卷首纪昀等“提要”。

④《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首之《例言》。中华书局，1992年，第2页。

为同一人,当另存待考。至于“吴道古”,则有可能是“吴道师”之讹,然亦不妨存疑。

若上述假定成立,在《唐摭言》所记、《记考》所据之“吴师道”为可信,然而徐松将《唐摭言》“吴师道等二十七人及第……”一段记述理解为“进士”,则可能有误。徐松在引录《唐摭言》时略去了上下文,其完整的记述为(为便于观察,特加编号):

①进士科与雋、秀同源异派,所试皆答策而已。②两汉之制,有射策、对策,二义者何?射者,谓列策于几案,贡人以矢投之,随所中而对之也;对则明以策问授其人,而观其臧否也。如公孙弘、董仲舒,皆由此而进者也。有唐自高祖至高宗,靡不率由旧章。③垂拱元年,吴师道等二十七人及第,后敕批云:“略观其策,并未尽善。若依令式,及第者唯只一人。意欲广收其材,通三者并许及第。”④后至调露二年,考功员外刘思元奏请加试帖经与杂文,文之高者放入策。寻以则天革命,事复因循。⑤至神龙元年,方行三场试。故常列诗赋题目于榜中矣。①

可见,徐氏仅引录了第③段,且省去了“垂拱元年”。然而诸家记其事皆用“垂拱元年”,唯徐松却舍此而用“光宅二年”。据史,文明元年(684)九月甲寅(初六)改元光宅,明年正月丁未朔(初一)改元垂拱,因此实际上“光宅二年”并不存在。虽说徐松沿用“光宅”而称“二年”不为大错,但毕竟有失谨严。而《唐摭言》的这五段文字,在“主题”和“时序”上显然有所错乱。从“主题”来看,主要有二:一是言试策的“性质”(名义),有“射策”和“对策”之别,唐代的明经、进士有“射策”有“对策”,而制举则全为“对策”^②,故“吴师道”等人所试既可能于“进士”也可能属于“制举”,而从《唐摭言》将吴师道等紧承公孙弘、董仲舒以为“皆由此而进者也”的语脉和意旨来看,似乎更倾向于制举,因为公孙弘、董仲舒皆是以“贤良对策”而名震古今,而汉代的“贤良对策”正是唐代制举尤其是“贤良方正”科的直系渊源。另外,“敕批”及第,也可视作制举的一个证件,因为唐代进士通常是以张榜的形式公布及第结果,而制举的结果的公布则多用诏敕的形式。二是言“试项”(场次多少),第①段是说一项(场)制,第④段是说二项(场)制;第⑤段是说三项(场)制——这显然是指“进士”的。自“时序”来看,第④段的“调露”时间在前,第③段的“垂拱”时间在后,但在叙述上却颠倒了。因此这五段文字的合理顺序应当是(括号内拟题及说明为笔者所加):

(《进士试项》)

①进士科与雋、秀同源异派,所试(其初)皆答策而已;④后至调露二

①(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试杂文》,古典文学出版社标点本,1957年。第9页。陈飞按:文中“刘思元”当作“刘思立”。

②参见陈飞《唐代“射策”与“对策”辨略》,《清华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年,考功员外刘思元奏请加试帖经与杂文,文之高者放入策,寻以则天革命,事复因循;⑤至神龙元年,方行三场试。故常列诗赋题目于榜中矣。

(《试策之制》)

②两汉之制,有射策、对策,二义者何?射者,谓列策于几案,贡人以矢投之,随所中而对之也;对则明以策问授其人,而观其臧否也。如公孙宏、董仲舒,皆由此而进者也。有唐自高祖至高宗,靡不率由旧章。③垂拱元年,吴师道等二十七人及第,后勅批云:“略观其策,并未尽善。若依令式,及第者唯祇一人。意欲广收其材,通三者并许及第。”

这样将其分属二题便较易了然:第一题述“进士试项”,不仅文从字顺,而且与杜佑《通典》的记述^①相一致,可能是对《通典》的参用;第二题述“试策之制”,重点在于“对策”,而“对策”又以制举最称典型,故将公孙弘、董仲舒、吴师道一并叙述,以显示汉唐(制举)“对策”的源流及其代表者。如此则主题明确,语脉清晰,不致误会。

徐松的另一个重要根据是当时进士和制举试策的“道数”不同。《记考》于所录五道策问后注云:“《文苑英华》。按《文苑英华》载此为《贤良方正策》。是时制举策只三道,进士则五道,《英华》误也,今改正。”由此可知,徐松“改正”《英华》的“贤良方正策”为“进士”策,是根据“是时”制举试策为“三道”而进士为“五道”。不过,这可能是徐氏对有关此制度(“道数”)记载的误解。《唐会要》载:“永淳(683)二年三月敕,令应诏举人并试策三道,即为永例”^②。《册府元龟》载:“永淳二年三月,初令应诏举人并试策三道,即为永例”^③。所谓“应诏举人”就是制举,垂拱元年(光宅二年)正当永淳二年后一年,故徐松认为“是时”已改行新制,而吴师道的对策为“五道”,与“是时”的制举试策道数不合,遂加以“改正”。

然而这两条记载未必可靠。王应麟《玉海》于“唐明经举·明经著令”门所记“永隆二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建言,明经多抄义条,进士唯诵旧策,皆亡实才,而有司以人数充第。乃诏自今明经试帖粗十得六以上,进士试杂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后试策”下特别注云:“《通典》:调露二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始奏二科并加帖经,其后又加《老子》、《孝经》,使兼通之。至永淳二年三月诏并试

①(唐)杜佑《通典》卷十五《选举》三云:“(明经、进士二科),其初止试策,贞观八年,诏加进士试读经史一部。至调露二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始奏二科并加帖经。其后,又加《老子》、《孝经》,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诏明经帖十得六,进士试杂文两篇,识文律者,然后试策。”(中华书局王文锦等点校本,1988年,第354页。)

②(宋)王溥:《唐会要》卷七十五《选部》下《帖经条例》,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聚珍版排印本,1955年,第1375-1376页。

③(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六百三十九《贡举部》之《条制》一,中华书局影印明刻初印本,1960年,第7669页。

策三道。”又于“唐进士举”门下記云：“调露二年四月，考功员外郎刘思立请帖经及试杂文（先时但试策），永淳二年三月诏举人并试策三道”^①。据此可知永淳二年的“诏并试策三道”、“诏举人并试策三道”，是就明经、进士二科而发，与制举无关。这与徐松的理解和“改正”适得其反。

现在虽然还不能断言《唐会要》（《册府元龟》）与《玉海》所记（亦即永淳二年诏改“三道”是否系为“制举”而发）究竟孰是，但比较而言，似以《玉海》为胜：《唐会要》将此事置于“帖经条例”门下予以记述，然众所周知，“帖经”只有常科（如进士、明经）才有，制举则无。因此，若其诏果为制举而发，便不当置于“帖经条例”之下，而应置于制举的有关门目之下，况且《唐会要》确实设有“制科举”门目。《册府元龟》则将其事置于“贡举部”。严格地说，唐人的“贡举”主要是指常科，如明经、进士等，而很少用于制举。另外，《唐会要》和《册府元龟》都使用了“并试策三道”的表述，若是单指“应诏举人”（制举），“并”字便失着落，只有兼指进士、明经二科，“并”字才适得其所。而上引《玉海》的措置和记注则没有这样的问题。凡此皆可透露某种信息：其诏或许原本就是为进士、明经二科而发，而不是为制举而发。

通过以上简略的考察，大抵可以说，徐松的两个根据都是有疑问的，问题既在于其所据材料本身，也在于徐氏的理解，从而造成《记考》“光宅二年进士试策”之认定和载录的失误。

然而徐松是一位博学而严谨的学者，并没有将自己的认定和“改正”绝对化，还“留有馀地”：既于载录“策进士问”之前记述了“五月，诏内外文武九品以上及百姓，咸令自举”，又于其下注中引录《求贤制》（文长不录）^②似有疑其为制举之意。观其所录试策文，与当时武后主政之形势及其制文之旨趣和意向之间，确有诸多关联与相合之处，亦可作为其属制举的一个参证。因此，徐松虽然“改正”有误，仍留下了再次改正的线索和启示。

作者工作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①（宋）王应麟编《玉海》卷一百十五《选举》之《科举》二，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本，1987年，第2125页、第2128页。陈飞按：括号内为原文小注。

②详见《记考》卷三，第77-88页。陈飞按：《文苑英华》四百六十二《诏敕》四《巡幸》亦载此制，题为《举贤制》。